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的推荐、提名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经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审查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胡江溢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3. 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黄学良、刘向明、熊焰韧、窦晓波

2021年6月1日